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關連交易

及

先前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氏電子集團(王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王氏港建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及配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交易日期，王氏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王忠秣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28.6%、王忠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8.84%及王忠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6.41%。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忠樞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忠桐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忠樞先生之胞兄弟。由於王氏電子集團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忠樞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為王忠桐先生及王忠樞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連同先前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惟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超過港幣3,0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王氏電子集團與王氏港建電子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日期	交易類型	代價
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氏電子集團向王氏港建 電子購買設備及配件	79,755,320日圓(或約港幣5,742,383元)
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氏電子集團向王氏港建 電子購買設備及配件	66,600,220日圓(或約港幣4,795,216元)

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146,355,540日圓(或約港幣10,537,599元)，乃由訂約各方按個別訂單為基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有該等交易之代價乃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30%之初步按金於確認採購訂單時支付；
- (b) 代價40%之另一筆按金於交付設備及配件時支付；及
- (c) 代價餘款於安裝設備後支付。

定價基準

該等交易各自之代價乃基於王氏港建電子與其客戶進行交易而定價時通常評估之多項相同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供應商就設備及配件所報之單位價格；王氏港建電子進行之安裝及調試工作；王氏港建電子將予提供之售後服務水平，包括保養及應用支援(涵蓋為特定客戶定制之產品熟悉及培訓)；相關訂單之規模及組合；可接受之毛利率；取得未來訂單之預期前景；適用於個別訂單及客戶之競爭壓力；以及訂購當時之經濟環境。

本公司及關連交易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及為原產品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王氏港建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

王氏電子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與關連交易方之關係

於該交易日期，王氏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王忠秣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28.6%、王忠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8.84%及王忠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6.41%。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忠樞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忠桐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忠樞先生之胞兄弟。由於王氏電子集團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忠樞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為王忠桐先生及王忠樞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及先前該等交易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因此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上，彼此為有關連的，故此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且須與先前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連同先前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惟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超過港幣3,0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王忠桐先生(彼已就本公司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王忠桐先生外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及為原產品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該等交易構成王氏港建電子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主要部份。

有關先前該等交易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就先前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告之本部份乃先前公告之補充，應與先前公告一併閱讀。

為完整起見，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先前該等交易所採納之定價基準與上文「定價基準」一段所載適用於該等交易之定價基準相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該等交易
「先前該等交易」	指	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進行之關連交易，據此，王氏港建電子出售設備及配件予王氏電子及王氏電子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王氏電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王氏港建電子購買設備及配件
「王氏電子集團」	指	王氏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氏港建電子」	指	王氏港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氏電子」	指	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氏國際」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圓金額乃按1.00日圓兌港幣0.07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